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理（第二次）已由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投【202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吴川市财政拨款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吴川市塘尾街道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监理（第二次）。

建设地点：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

工程规模：1、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约为 15000m²。污水处理规模 1 万 t/d，包括生产区及辅助生产区。生产区设施包括：预处理系统（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AO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泵站、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组合池（组合紫外消毒器及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贮泥池、污泥脱水及加药间、除臭等。辅助生产设施主要为：综合楼、传达室。

2、厂外管网：建设厂外主干管总长度20km，规格 DN400~1000，配套建设∅1000~1500 检查井。

工程概算总投资：15000.00万元

监理服务费：2530300.00元。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始，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

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是具备丙级或以上（含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或综合资质的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本工程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登记

3.6 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资格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

过：（邮箱）提出 邮箱地址：937051477@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联系电话:0759-5564862。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吴川市塘尾街道海滨路12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
牛顿国际A座9楼982号

联系人:宁先生

招标代理联系人:刘洁钰

联系电话:0759-5909101

联系电话:18718201538